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685,245	1,647,173	+2.3
毛利	340,963	353,155	-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4,507	102,788	-27.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8.20	25.70	
利潤率			
毛利率	20.2%	21.4%	
淨利率	4.4%	6.2%	
權益回報率	31.8%	46.2%	
槓桿比率	零	零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85,245	1,647,173
銷售成本		(1,344,282)	(1,294,018)
毛利		340,963	353,15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6,274	(2,605)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485)	2,146
銷售開支		(91,434)	(85,397)
行政開支		(165,143)	(144,878)
經營溢利		90,175	122,421
財務成本	6	-	(1,3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90,175	121,097
所得稅開支	8	(15,668)	(18,309)
年度溢利		74,507	102,7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74,507	102,7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8.20	25.70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05	7,751
預付租賃付款		4,645	6,317
遞延稅項資產		766	605
		<u>14,616</u>	<u>14,673</u>
流動資產			
存貨		3,622	5,256
貿易應收賬	11	1,485	2,493
預付租賃付款		1,672	1,618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104,092	107,5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21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2,503	5,444
應退稅		163	–
抵押銀行存款		22,039	22,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378	330,050
		<u>459,954</u>	<u>475,38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	12	53,686	47,841
應計款項、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		184,370	205,6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70	–
稅項撥備		2,345	14,097
		<u>240,571</u>	<u>267,594</u>
流動資產淨值		<u>219,383</u>	<u>207,790</u>
資產淨值		<u>233,999</u>	<u>222,4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0,245	3,315
儲備		183,754	219,148
權益總額		<u>233,999</u>	<u>222,463</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與自由行套票統稱為「自由行產品」)以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耀騰管理」，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利」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該等修訂乃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有關修訂將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規定限於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期間，並擴大有關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之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有關修訂進行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惟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發生之交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FVTOCI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TPL」)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FVTPL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FVTPL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該新訂準則設定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應用五個步驟法確認收益：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項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各項履約責任達成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明顯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的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c) 新的香港公司條例有關擬備財務報表之條文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的公司條例有關擬備財務報表之條文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香港法例第622章新的公司條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卻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將於附註內呈列而非作為獨立報表呈列，且毋須包含有關附註，而法定披露將整體簡化。

3. 重組及編製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對本集團架構進行合理重組(「集團重組」)後，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悉數解釋。

於緊接集團重組前及緊隨集團重組後，業務(「上市業務」)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營運公司」)進行。根據集團重組，營運公司連同上市業務被轉讓並由本公司透過東瀛遊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東瀛遊管理」)持有。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而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集團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不涉及相關業務的管理變動，而上市業務當時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旨在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一直存在。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的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的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起，並無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提供任何比較。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以公允價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務請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判斷。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項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別。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的資源分配並審閱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年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的內部呈報內容僅為本集團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業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存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分部資料呈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源自香港及澳門且概無單一客戶交易額達至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因此概無呈列按地理位置或主要客戶劃分的分部分析。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披露於附註1。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旅行團的發票淨值及自由行產品及若干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年度，於營業額內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旅行團	1,524,714	1,498,836
自由行產品(附註)	75,421	75,725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附註)	85,110	72,612
	<u>1,685,245</u>	<u>1,647,173</u>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外匯虧損淨額	(3,466)	(8,78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14	1,305
處理收入及團費沒收收入	2,030	276
管理費收入	15	84
已收供應商回扣	5,486	3,883
租金收入	8	32
雜項收入	987	595
	<u>6,274</u>	<u>(2,605)</u>

附註：本集團自由行產品及若干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被視為作為代理商代表委託人收取的現金，因而計為淨額。已收及應收總所得款項如下所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總所得款項	730,781	733,005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利息	-	1,324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940	567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618	2,09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577	17,729
就其他應收賬收回的壞賬	-	(51)
就其他應收賬直接撇銷的壞賬	1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3	3,275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8,6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0	2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22,373	20,924
— 辦公設備	2,116	1,510
— 旅遊車	36,291	35,4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41,994	139,965
— 退休計劃供款	5,070	4,955
	147,064	144,920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14,898	16,46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14)	(508)
	<u>13,484</u>	<u>15,958</u>
即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稅項	2,345	1,990
遞延稅項		
－ 於本年度損益(計入)／扣除	(161)	361
	<u>15,668</u>	<u>18,309</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東瀛遊管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業務，故獲豁免開曼群島稅項及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計算。

本年度及上年度就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9%至12%的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74,507</u>	<u>102,788</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409,402</u>	<u>400,000</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詳情載於附註13(c))，亦即被視為緊隨完成全球發售之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

從502,450,000股普通股計算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9,402,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包括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後發行的9,402,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前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0,00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攤薄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年內，東瀛遊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東瀛遊旅行社(日本)有限公司於彼等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前擬宣派予股東的股息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197,353</u>	<u>44,753</u>

11. 貿易應收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	<u>1,485</u>	<u>2,493</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90天	1,461	2,355
91-180天	<u>24</u>	<u>138</u>
	<u>1,485</u>	<u>2,493</u>

本集團有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的政策，通常為10天至90天。根據到期日，本集團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64	1,156
超過還款期限少於三個月	915	1,337
超過還款期限在三至六個月之間	<u>6</u>	<u>-</u>
	<u>1,485</u>	<u>2,493</u>

於報告期末，由於這些公司客戶近期並無違約紀錄，本集團並無重大逾期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餘額。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而彼等與本集團有著良好的交易信用記錄。通常來說，本集團並不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擔保或其他信用保證。

12. 貿易應付賬

貿易應付賬的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達成的條款差異而不同，通常從1天到30天。根據獲得的服務和產品(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90天	53,285	47,394
91-180天	244	87
181-365天	59	25
超過365天	98	335
	<u>53,686</u>	<u>47,841</u>

13.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註冊成立時之初始法定股本	3,800	3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法定股本增加	996,200	99,620
	<u>1,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附註(a))	3,315	3,315
集團重組產生	(3,315)	(3,315)
集團重組時首次發行股份	1	-
集團重組時第二次發行股份 (附註(b))	9	1
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c))	399,990	39,999
於全球發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d))	100,000	10,000
超額配發股份 (附註(e))	2,450	245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450	50,245
	<hr/> <hr/>	<hr/> <hr/>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股本指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以代價61,198,163港元向耀騰管理收購東瀛遊管理的全部股本，即本公司向耀騰管理配發及發行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c)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約39,999,000港元撥充資本，並以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399,990,000股普通股。
- (d) 根據全球發售，按每股1.39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約為139,000,000港元。
- (e) 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的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言，本公司按每股1.39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450,000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1,685,200,000港元，較去年收益1,647,200,000港元增加2.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4,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2,800,000港元減少27.5%。該減少乃由於毛利減少及年內計入上市費用1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所致。為作說明用途，倘扣除上市費用，則溢利較二零一三年減少9.4%。

每股基本盈利為18.20港仙(二零一三年：25.70港仙)。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與自由行套票統稱為「自由行產品」)以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以其知名及屢獲殊榮的企業品牌「東瀛遊」經營業務，透過七間香港分行、一間澳門分行、電話銷售中心及網上銷售平台推廣及出售產品。為透過本集團不斷提升的知名度帶動業務增長及增強競爭力，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為本集團的發展奠定新的里程碑。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全球發售的相關費用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持作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通過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及客戶與業務合作夥伴對於本集團的信心，以及促進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的營運及擴張，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可持續增長，銳意維持本集團作為香港領先的旅遊營運商及旅行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收益為1,68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47,200,000港元)，較去年略微增長38,000,000港元。旅行團收益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獲得正增長，分別為1.7%及17.2%，而自由行產品收益與二零一三年持平。年內各業務分部的貢獻載列如下：

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千港元	客戶人數	每位客戶 平均收益 港元	金額 千港元	客戶人數	每位客戶 平均收益 港元
旅行團	1,524,714	190,263	8,014	1,498,836	191,410	7,830
自由行產品	75,421	155,483	485	75,725	163,024	464
輔助性旅行 相關產品及服務	85,110	不適用		72,612	不適用	
合計	<u>1,685,245</u>	<u>345,746</u>		<u>1,647,173</u>	<u>354,434</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旅行團	224,689	14.7	240,604	16.1
自由行產品	75,421	100.0	75,725	100.0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40,853	48.0	36,826	50.7
合計	<u>340,963</u>	<u>20.2</u>	<u>353,155</u>	21.4

旅行團

旅行團收益主要是向出境旅行團客戶收取的團費。旅行團銷售構成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四年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約90.5%。下文載列該等年度按目的地劃分的旅行團收益構成：

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千港元	%	金額 千港元	%
日本	839,020	55.0	822,798	54.9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	464,752	30.5	492,611	32.9
歐洲及其他	220,942	14.5	183,427	12.2
合計	1,524,714	100.0	1,498,836	100.0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日本	155,117	18.5	166,487	20.2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	51,418	11.1	57,141	11.6
歐洲及其他	18,154	8.2	16,976	9.3
合計	224,689	14.7	240,604	16.1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客戶人數	每位客戶 平均收益 港元	客戶人數	每位客戶 平均收益 港元
日本	89,954	9,327	87,228	9,433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	87,404	5,317	92,712	5,313
歐洲及其他	12,905	17,121	11,470	15,992
合計	190,263	8,014	191,410	7,830

旅行團－日本

日本旅行團的銷售持續成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帶來正增長，尤其是二零一四年九月以來日圓兌港元貶值之後。

日本旅行團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日本消費稅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由5%提高至8%，以及海外旅客對於日本旅遊元素的殷切需求，增加了機票、住宿、餐飲及當地陸地交通成本的壓力。

旅行團－日本以外亞洲地區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旅行團收益減少5.7%至約46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日本以外亞洲地區的經營業績較遜色主要由於泰國及越南政局不穩及發生動亂、馬來西亞航機失蹤及亞洲航空飛機失事所致。另一方面，對香港及澳門遊客而言，韓國乃為熱門旅行目的地，於二零一四年韓國旅行團的貢獻為旅行團收益總額的約12.1%(二零一三年：約9.5%)。

旅行團－歐洲及其他

於二零一四年歐洲及其他目的地旅行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旅遊價格較高的目的地(如澳洲及西歐)旅行團收益增加所致。透過降低澳洲及西歐旅行團的毛利率，相關目的地旅行團收益增加，而毛利率較二零一三年略微降低。

自由行產品

由於本集團以代理的身份提供服務，負責代表服務供應商安排機票及住宿預訂，故自由行產品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二零一四年，自由行產品的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約4.5%。下文載列於該等年度按目的地劃分的自由行產品收益構成：

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千港元	%	金額 千港元	%
日本	47,895	63.5	48,739	64.4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	24,598	32.6	24,845	32.8
歐洲及其他	2,928	3.9	2,141	2.8
合計	<u>75,421</u>	<u>100.0</u>	<u>75,725</u>	<u>100.0</u>

附注： 自由行產品收益為淨收入，即為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後的餘額。

所得款項總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千港元	收益率 %	金額 千港元	收益率 %
日本	374,566	12.8	390,047	12.5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	253,023	9.7	259,880	9.6
歐洲及其他	49,544	5.9	35,643	6.0
合計	<u>677,133</u>	<u>11.1</u>	<u>685,570</u>	<u>11.0</u>

附注： 自由行產品的收益率按收益除以所得款項總額計算得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客戶人數	每位客戶 平均收益 港元	客戶人數	每位客戶 平均收益 港元
日本	79,781	600	87,843	555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	68,323	360	69,027	360
歐洲及其他	7,379	397	6,154	348
合計	155,483	485	163,024	464

二零一四年，日本及日本以外亞洲地區自由行產品收益略微減少，而歐洲及其他目的地自由行產品收益較二零一三年有所增長。日本自由行產品以及歐洲及其他目的地自由行的每位客戶平均收益分別增長至約6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5港元)及397港元(二零一三年：348港元)。

隨著航空公司頻繁地推出機票促銷活動，包括日本、台灣等目的地自由行產品的銷售於二零一四年受挫。同時，日本消費稅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由5%提高至8%，以及日本自由行產品需求增長放緩，為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的日本自由行銷銷售蒙上陰影。然而，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以來日圓兌港元的進一步貶值改善了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日本自由行銷銷售。

至於日本以外亞洲地區自由行產品分部，收益主要由韓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目的地產品所帶動。然而，受上文所提及政局不穩及不幸事件的影響，本集團泰國及馬來西亞自由行產品的銷售錄得下跌，致使這一分部的收益總體減少。

至於歐洲及其他目的地自由行產品，收益的良好增長主要由於歐洲產品及郵輪旅行套餐收益增長，以及前往澳洲旅行的客戶人數增加所致。該等增長乃由於年內該等地區貨幣貶值、郵輪產品供應不斷增加及市場旅行意慾不斷提高所致。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收益主要為銷售日本公共交通票的收入、主題公園門票銷售的收入，以及向入境遊客銷售紀念品所得的收入。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收益主要為旅行保險售賣服務的佣金收入，以及就向日本的紀念品及商品供應商提供的匯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千港元	%	金額 千港元	%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交通票銷售	26,514	31.2	20,986	28.9
門票銷售	22,462	26.3	17,171	23.6
紀念品銷售	516	0.6	1,165	1.6
旅行保險佣金收入	20,576	24.2	18,850	26.0
匯款服務手續費	9,361	11.0	9,898	13.6
其他	5,681	6.7	4,542	6.3
合計	85,110	100.0	72,612	100.0

二零一四年，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增長17.2%至8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日本大阪娛樂主題公園新主題景點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放後門票銷售增加5,300,000港元，有更多可供銷售產品項目的陸地交通票銷售增加5,500,000港元，租車佣金收入增加以及旅行保險佣金收入增加1,700,000港元所致。

二零一四年，毛利率下降2.7%至48.0% (二零一三年：50.7%)，主要由於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產品組合比例於年內變動所致。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1.9倍	1.8倍
資本負債比率	零	零
總資產回報率	15.7%	21.0%
權益回報率	31.8%	46.2%
經營利潤率	5.4%	7.4%
淨利率	4.4%	6.2%

收益及毛利

請參見上文「業務概覽」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討論。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前線員工成本、媒體廣告及推廣活動的廣告及宣傳費用。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85,4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91,4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較二零一三年的前線員工成本增加3,300,000港元，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用增加2,2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144,900,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的165,100,000港元，增加14.0%。該增加主要由就於聯交所上市所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8,600,000港元帶來，而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16,800,000港元上市費用超出的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印刷招股章程的較高花費所致。除此之外，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增加亦由於員工成本增加7,300,000港元，租金、差餉、地租以及管理費增加1,800,000港元，但被董事薪酬減少8,4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承擔財務成本(二零一三年：1,300,000港元)，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整個期間並無任何應付關連公司或金融機構的貸款、借款或結餘。

經營利潤率及淨利率

上文所述的所承擔可觀上市費用及毛利減少導致經營利潤率及淨利率減少。

流動比率

與二零一三年比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1.8倍增至1.9倍，其乃主要由於應計款項、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由二零一三年的約205,7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184,400,000港元所致。

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零)，因為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年結時並無任何貸款或借款。

總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5.7% (二零一三年：21.0%)及31.8% (二零一三年：46.2%)且兩比率均於本年度減少。該減少的主要原因為約18,600,000港元上市費用於年內產生及確認。

流通性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持續維持一個良好流通性狀況，於年內並無提取任何貸款或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324,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330,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除具有雄厚現金流入的業務性質外，本集團已透過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提供資金來源以加強股本基礎及就業務發展提升其能力。本集團維持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持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進一步發展的擬定用途。然而，鑑於首次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淨額下降約5,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分派中期股息197,400,000港元所致。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300,000港元)給香港及澳門的若干持牌銀行以取得代表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出具的擔保函。總擔保額為16,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300,000港元)，其中主要是向本集團的供應商(如航空公司及酒店)發行，以為本集團應付彼等的貿易應付賬餘額提供擔保。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以收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或有負債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及財政政策

外匯風險乃指由本集團所承擔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及向供應商的付款可能出現不同貨幣值對賬情況下，須承受的外匯波動。本集團為緊密監控風險承擔已實施外匯風險管理程序。該等程序已制定防止持有過多的外幣現金餘額，其中購買外幣金額已限於根據特定期間(日本圓適用於一周及其他外幣適用於兩周)估計銷售額所需旅遊元素相應成本，以充分減低有關外匯風險承擔。

除交易外匯風險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財政管理政策乃將盈餘現金存入香港、澳門及日本的持牌銀行的銀行存款，營運資金亦集中管理以確保資金的妥善及有效收集及調度，並確保資金充足以償還到期債務。於二零一四年內，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匯兌產生的外匯虧損為約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400,000港元)，而費用記錄及結算之間的匯率差額產生的交易收益為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600,000港元)，導致外匯虧損淨額為約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800,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677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0名)，其中217名全職領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及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包括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約為14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4,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員工成本增加約10,600,000港元及董事薪酬減少約8,400,000港元所致。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內受薪員工平均人數增加約4%及支付上升約5%所致。

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按定期基準審閱。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與市況比較後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為加強人員培訓及發展，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內部僱員培訓計劃，旨在加速專業發展並物色勝任人士及多元化團隊的人才。透過設制人才發展計劃，本集團已成功地擴大招募渠道並就僱用高質素及合適人才提升機會。高潛力的員工將得以培養並根據晉升計劃對管理水平集中發展。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最適合人士，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能獲授予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作為長期獎勵。於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失效或行使。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展望

面對充滿市場挑戰與機遇的營商環境，本集團一直恪守「以誠為本、以客為尊、不斷提高優質服務」的企業理念，努力獲得成功。本集團將繼續按計劃執行其業務策略，以迎合客戶的多元需求及興趣，並積極發掘新的成功機遇。

本集團的策略性舉動之一，為通過僱用廣東省多個城市的當地旅行代理商進軍中國旅遊服務市場。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實施向中國市場滲透的業務計劃。

就拓展旅遊地接營運而言，本集團已捕獲於日本及韓國投資地接營運商的機遇。本集團已於日本沖繩成立旅遊代理公司株式會社 EGL OKINAWA，公司將主要服務來自於本集團的旅行團，而本集團持有38%之股權，投資金額約為250,000港元。本集團將於韓國成立旅遊代理公司，該公司主要服務來自於本集團的旅行團，而本集團將持有38%之股權，投資金額約為800,000港元。兩項投資均由內部產生的營運現金流量撥付。本集團相信於不久的將來該等投資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提高綜合服務能力的力度，鞏固其服務平台，並減少所面臨的價格壓力。

未來，將根據招股章程列示的計劃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市場挑戰及不確定因素背景之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業務策略，以提高盈利，為股東、合作夥伴及客戶帶來更大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識到公司的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憑藉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流程，帶領本集團取得良好業績及提高企業形象。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自上市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進行全球發售，其中包括出售127,450,000股普通股，包括按每股發售價1.39港元(i)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100,000,000股新股份；(ii)股東發售的25,000,000股銷售股份；及(iii)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2,45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所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5,800,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上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i)增強本集團銷售渠道；(ii)透過營銷活動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及知名度；(iii)加強營運基礎設施以實現持續增長；(iv)發展海外結婚旅行；(v)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於年內，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未被動用。

股息

董事不擬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該等數字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eng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四月下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文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